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9,864,582.28 元人民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未超过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公司将在与公司指定存放的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置换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864,582.28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验证。

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64,582.2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98,090,000.00	87,360,000.00	25,853,354.50	25,853,354.50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6,000,000.00	106,000,000.00	14,011,227.78	14,011,227.78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82,090,000.00	223,360,000.00	39,864,582.28	39,864,582.2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98,090,000.00	87,360,000.00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36,000,000.00	106,000,000.00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48,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82,090,000.00	223,360,000.00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9,864,582.28 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以募集资金 39,864,582.2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64,582.2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置换行为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置换事项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9,864,582.2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0201003号)，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986.46万元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